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2〕19号

当事人姓名：魏在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R1MG6E；

经营者：魏在文；

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塘村南华大街16号新红风综合市场C类45档；

注册日期：2018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因当事人存在涉嫌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本局于2021年6月9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1年6月6日，当事人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大塘村南华大街16号新红风综合市场C类45档内从事肉禽经营活动时，被本局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活禽（毛鸡）3只、活禽（鸽子）4只。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采购资料显示，涉案活禽（毛鸡）由当

事人于2021年6月6日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国洪家禽档购入，共购入30只，被查获时还剩余3只，当事人可提供当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44011018026)备查；

另，涉案活禽(鸽子)由当事人于2021年6月5日委托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国洪家禽档代为购入，共购入7只，被查获时还剩余4只，当事人无法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采购查验记录备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
- 2、《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制作的《证据复制(提取)单》7页；
- 3、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笔录3份，当事人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44011018026)复印件1份；
- 4、当事人提供的活禽(鸽子)供货商营业执照照片1张、供货商手写证明1份，《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核查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子成家禽档有关情况的复函》1份、《番禺区市场监管局关于核查广州市番禺区钟村国洪家禽档有关情况的复函》1份。
- 5、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1年12月2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告字(2021)47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

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不能提供 2021 年 6 月 5 日采购 7 只活禽（鸽子）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相关食用农产品采购查验记录备查，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的通告》（穗府规〔2017〕8号），海珠区所有区域属于活禽经营限制区，不得进行活禽经营活动。当事人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





市场开办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发生在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造成恶劣影响，符合从重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00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陈元伟、赵静；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186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

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 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